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傅翊豪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諭令強制治療之裁定（115年度聲保字第5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傅翊豪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經原審法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1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入監執行期間，經鑑定、評估有再犯之危險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聲療字第1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經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1日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培德醫院施以強制治療後，獲評估認為再犯危險降低，經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聲保字第508號裁定停止強制治療。嗣停止治療後，抗告人於接受○○市○○○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間，又經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認其屢次疑似再犯性案件，且治療師評估再犯風險程度高，調高其再犯風險為高風險，由檢察官提出本件強制治療之聲請。原審經訊問抗告人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以其為個案對象之桃園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查訪表、性侵害加害人個案匯總報告、114年度第7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議程所示之評估結果等資料，考量抗告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因素，認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所定經評估認有再犯風險之情形，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有據，爰裁定抗告人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，期

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，合計不得逾5年，執行期間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，其核心內涵在於確保被告享有「實質聽審權」，在此原則下，衍生自被告請求資訊權之辯護人閱卷權即應予保障，俾被告得適時獲悉充分資訊，有效行使防禦權並妥適擬定辯護策略。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閱卷權行使之規定，辯護人於檢察官聲請法院為刑法第87條第3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、第91條之1第1項施以強制治療、第92條第2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、第99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案件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此據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4第1項、第4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至明。卷查原審法院為審查本件聲請，於115年3月3日傳喚抗告人到庭訊問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時，除當庭提示卷內抗告人性侵害加害人個案匯總報告之工作摘要（即該報告第6頁）予抗告人及辯護人檢閱外（見原審卷第51頁筆錄），對於辯護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抄錄卷宗、證物，則僅以檢察官聲請書所載資料係以機密卷袋函送為由而未予准許（見原裁定第7頁第12至18行），與上開法條規定已有未合，復未敘明其為限制之具體依據及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已實質剝奪抗告人之聽審權、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，其據此所為裁定之程序即難謂適法。

三、以上為抗告意旨所指摘，原裁定既有前開瑕疵，已屬無可維持。基於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